

2023年学校周边噪声整治 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精选5篇)

为了确定工作或事情顺利开展，常常需要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为某一行动所制定的具体行动实施办法细则、步骤和安排等。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学校周边噪声整治 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篇一

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在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明显减少。

电动自行车存放及充电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不集中，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充电区域不按时巡视，无监控设施，室内存放场所无自动灭火设施。充电区域乱放、乱堆杂物等。

(一) 严格规范停放充电。组织清理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按规定标准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做到规定停放充电场所以外无乱停及充电现象。推行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二) 严格开展整治活动。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

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违规生产、销售、改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危害，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火灾事故。发动校内各条线力量开展宣传引导，在各类建筑（场所）明显部位张贴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师生逃生自救能力。

20xx年8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xx年8月底前）。在市、区部署基础上，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部署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至年底）。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各单位先进行自查，并针对停放、充电的管理情况进行整改。

（一）区教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部署、明确分工。

（二）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制定实施方案和电动自行车管理标准，并对各单位的管理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区教育局系统各单位。负责落实自查和整改，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和违规改装、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的危险性、危害性，力争做到全面覆盖、入脑入心。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广大师生反复播放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发动师生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自觉加强火灾防范。

各单位在自查和整改过程中，按照集中存放，统一管理，防范到位原则，统一思想、落实标准。

（一）电动自行车库（室内）

- 1、分类集中停放，并张贴区域标识。
- 2、安装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 3、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 4、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有条件可增加烟感装置）。
- 5、功能空间内无易燃材料、无人员居住或办公。
- 6、组织人员定时巡视（频率不低于2小时/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电动自行车棚（室外）

- 1、分类集中停放，并张贴区域标识。
- 2、安装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 3、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 4、棚体为阻燃材料。
- 5、距车棚15米以内无易燃物。
- 6、组织人员定时巡视（频率不低于2小时/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进博会安保工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和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

点地区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各单位要相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并定期检查汇总。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单位在自查的基础上，加强与所属街道（镇）和消防部门的协调、沟通，并及时通报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格督导检查。区教育局、区教育安全管理中心将组织人员加强过程的检查督导，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将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能力。

各单位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于20xx年12月28日前发送区教育局安全管理中心邮箱□xxx@□□邮件主题和文件名均为□20xx年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单位全称）。

学校周边噪声整治 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篇二

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紧紧围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这一中心，大力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筑牢了学校安全防范的基础。

通过实施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

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学校安全管理责任更加明确，形成更加完善的党政领导、单位负责、部门协同、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形成更加严密的机构健全、措施有力、运转高效的学校安保组织体系；校园周边治安环境更加优化，形成更为有效的联防联控运转机制；学生伤亡事故易发多发领域整治措施更加有效，未成年学生溺水防范措施更加有力，有效遏制溺水事故苗头；校车安全管理更加科学，持续夯实校车以及其它接送师生车辆的安全基础，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校园消防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明确，校园防火巡查检查和消防隐患整改制度落实常态化；校园应急处置机制更加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断优化完善，处置流程精准细化，应急演练常态化，校园安全应急管理持续提升，教育系统形势持续向好，为建设富美新强典范区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一）健全完善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1. 压紧压实学校安全领导责任、属地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教育体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进一步明确各自管理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2. 进一步完善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学校安全工作体系。贯彻落实《德城区教育和体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工作规范》，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厘清各成员单位学校安全工作职责，促进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推进多元共治。形成党政领导、单位负责、上下联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3. 严肃追责问责。对安全工作不定期的进行督导检查，年底总结，对工作扎实、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发生较大及以上学校安全责任事故或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典

型事件，在严厉追究学校主体责任的同时，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部门责任，切实把责任压实到位。

（二）夯实安防基础，全面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

1. 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与专业保安公司合作，配齐配好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按照《加快推动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标准聘用专职保安员，按人均一套配备护卫器械□20xx年年底，中小学与城市幼儿园、城镇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20xx年年底，乡村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幼儿园）

2. 加强校园物防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围墙、护栏等实体防范设施建设，要在校园门口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20xx年年底，中小学和城市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xx年年底，城镇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20xx年年底，全部幼儿园封闭化管理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幼儿园）

3. 推进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推进校园安防系统与公安、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体系的有效融合□20xx年年底，中小学、城市幼儿园和城镇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20xx年年底，乡村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到100%。学校（含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各学校幼儿园）

4. 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制度建设。持续完善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校园门卫安全管理和上下学校园门口教职员工值守制度，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和安全检查制度，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小学、幼儿园家长接送制度，

防止无关人员、精神病人、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严防不法人员将危险品带入校园制造事端。（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各学校）

（三）着力打造校园周边安全区域

1. 强化警校联动。加强以公安民警为主导，协辅警、学校安保人员、保安、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的常态化“护学岗”建设□20xx年年底，城市和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各学校）

2. 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各镇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职责，确定幼儿园、中小学周边禁止食品摊点经营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对违规经营食品摊点依法予以取缔。教体、公安分局、文旅、市场监管、消防等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对校园周边复杂场所、治安乱点的排查整治，及时发现消除治安隐患，切实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大队各学校）

3. 加强校园周边交通治理。按照《中小学与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设施设置规范》，完善、规范隔离栏、警示标牌、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设施。严查校园周边乱停乱放，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确保消防车通道畅通。（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交警一大队区消防大队各学校）

（四）组织实施中小学防溺水工程

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预防非生产类伤亡事故重点任务工作方案》德城区防溺水联席会的部署要求，区联席会定期会商研判，严格落实防溺水各部门监督指导及属地管理责任，把未成年学生溺亡事件纳入镇街、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压实各类水域管理主体责任，建立防溺水联防、联

控机制，加强重点水域和危险路段安全管理，做到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发现险情、隐患及时消除；完善重点水域安全警示标识，在溺水事件多发高发期及时发出提醒；加强学生暑假期间的动态管理，提醒和引导家长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家长、外来务工子女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履行监护人责任，遏制溺水事故高发势头，力争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德城区防溺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学校）

（五）积极开展交通（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1. 加强校车管理。动态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台账，通过学校安全平台系统，不断完善校车数据库□20xx年年底，逐步落实校车智能化监管，推动数据共享，实施“在线运行”，确保校车运行动态、风险实时可控。教育、公安、交通等部门，不定期开展校车沿途公路线路安全隐患排查，严厉查处违章运营；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发动社会力量对校车安全监管失职渎职及不作为行为进行监督，幼儿园学校门口张贴举报电话。适时对校车司机和监管员进行心理健康专题教育。高度重视假期租用校车参加集体活动情况，按规定进行审批，确保安全出行。对涉校涉生校车责任事故，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分局各学校）

2. 加强周末和节假日校车管理，确需乘坐校车的，车辆服务公司、驾驶员、自愿乘车的学生和家长共同协商签订《接送学生安全协议书》，并向区教体局备案，确保学生周末和节假日的乘车安全。（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城区分局各学校）

（六）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排查

1. 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加强消防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管理，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定期组织检测、维修和

保养，丢失、损害、过期的，要及时补充、维修、更换，确保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每年初要补充完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每学期定期部署开展学校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消防大队各学校）

2. 强化食品安全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管理。严格遵循食品安全要求，严把食品采购贮存关，严格规范食品加工操作行为，落实‘明厨亮灶’有关要求，保证食品安全。每年都要对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学校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校内严禁设置食品小卖部、超市。（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学校）

3. 强化校舍安全管理。补充完善学生宿舍、公寓等的各项管理制度，每年年底对校舍安全达标进行检查，组织专家对危房进行鉴定，根据校园安全需求变化情况调整、补充设施设备，对电线、电缆等设施陈旧老化的及时进行更新，无法改造的危旧房屋坚决拆除，存在安全隐患难以维修的设备设施坚决更换或拆除。（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住建局各学校）

4. 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强化学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依法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学校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将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内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定期向检验机构申报电梯检验，做好经常性维护保养，及时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各学校）

5.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应具备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的设备及措施。对危险化学品物品存储、使用管理，完善使用审批、购买和领用制度，业务校长、教务主任、实验员以及学科教师要实行层层签字制度，进一步明确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实验产生

有害废弃物专人负责规范处理，加强对中小学生学习和家长教育管理，严禁从网上购买剧毒制爆危险化学品。（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各学校）

（七）切实强化应急处置工作

1. 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教育和体育安全专业委员会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风险，每学年底指导学校分级分类细化、修订应急处置预案，规范处置程序、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完善案事件报告、处置制度。每年初，根据实际需要配齐配足防汛、消防、反恐、卫生等应急保障装备器材，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有力有序开展快速高效处置。（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学校）

2. 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活动。严格落实中小学每月、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的要求，让教职员工明确职责任务、熟知处置流程，让学生掌握基本的防范应对突发风险的方法。（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应急局各学校）

3. 健全完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各学校要会同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涉及校园事件应急指挥、联动处置、卫生应急、新闻宣传、舆论引导一体化机制，一旦发生重大案事件，按照依法办理、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原则，在做好案事件调查处置的同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炒作和恐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教育和体育安全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宣传部区卫健局各学校）

从即日起至20xx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xx年6月）。按照省、市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学校安全专项整治。各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区应急、公安、消防、交通、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的协作配合，结合实际工作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

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本辖区本校行动的部署发动。

（二）排查整治（20xx年6月至12月）。各学校对校园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帐销号。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

（三）集中攻坚（20xx年）。各学校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研究对策，通过现场推进会、优秀管理案例、经验分享等措施，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进一步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xx年）。各学校结合实际，在推进学校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因地制宜制定方案、积累先进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学校整体治理水平。

区属各学校要总结形成本方案年度工作报告报区教体局安全股。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学校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工作落实。要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推进；分管负责同志要拿出主要精力靠上抓，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全力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集中整治。

（二）强化经费支持。各学校要及时向局党组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区教体局在资金投入、设施建设等

方面给予支持。区教体局将校园安全建设资金需求向区政府申请纳入区财政预算，全面提高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护经费保障水平。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学校要围绕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具体环节认真进行研究谋划，对标对表抓好各项措施的推进落实。要立足于突出问题解决、着眼于长效机制建立，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建设标准、时间节点，有力有序推进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确保全面升级达标。

（四）强化督促指导。区教育体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领导同志在基层调研督导工作时，要统筹部署，拿出一定时间，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教体系统各单位集中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以上率下，传导压力。明查暗访，加大指导协调力度，确保集中整治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强化协作配合。区教体局积极协调区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切实强化协作配合，科学统筹本系统资源优势，在信息技术、指挥调度、应急联动等方面形成整体合力，坚持做到方案同谋划、问题共研究、协同抓落实。

学校周边噪声整治 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篇三

自7月开始，通过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在停放、充电等使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及时发现整改各校可能存在的电动车使用管理不到位问题，清理学校建筑物内或其他重点场所电动车违停、违规充电情况，提升校园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水平。

（一）开展电动自行车维修改装排查整治。全面排查校园内电动自行车有否私自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私自拆除限速器

等关键性组件，私自更换大功率、非标蓄电池。

（二）加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校园内电动自行车是否在建筑首层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等室内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未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将电动自行车或蓄电池带入电梯或户内。

（三）强化电动自行车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各校要通过微信、微博、班会、黑板报、校园网、宣传栏、电子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危害，切实增强广大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适时邀请专业人员进校园宣讲电动自行车火灾危险性，普及扑救火灾、逃生自救、疏散技能等安全常识，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提升逃生自救能力。

（一）全面部署阶段（20xx年7月底前）。各校要结合实际，出台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要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让广大师生家长充分认识到不按规停放、违规充电可能导致的安全隐患和严重火灾后果。

（二）集中整改阶段（20xx年8月至11月）。各校要认真排查校内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数量及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建立底数台账；要全面摸排停放违规占用消防车道、楼梯间或门厅、图书馆、宿舍楼等共用通道、违规拉线充电、违规长时过充以及充电场所未配备灭火设备等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20xx年12月）。各校要结合实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学校安全生产三年专项行动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人员排查校园内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问题。电动车集中充电需求量大的学校建议安装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具体标准参考《福建省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

（二）严格督查问责。区教育局将适时开展实地抽查，一旦发现学校思想不重视、电动车安全使用管理宣传不力、停放场所设置不规范、违停违充问题排查不细致、发现问题不及时整改，并导致发生校园内电动车火灾事故的，将严肃追究学校和有关人员责任。

（三）做好情况报送。请各校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情况于8月10日前书面报送区教育局安监办，从8月起每月20日前报送（附件）的纸质盖章版□20xx年12月31日前将工作总结电子版发送局安监办邮箱□□□

学校周边噪声整治 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篇四

以维护学校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为核心，坚持“属地管理、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全面排查、集中整治、教育为先”的原则，坚决杜绝师生违反交通安全问题，严厉打击各类涉校涉师涉生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保障师生交通安全，建立健全学校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教师驾车及学生、幼儿上下学交通事故的发生。

通过专项整治，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更加完善，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进一步落实，学校的管理监督意识、学生及家长的安全乘车意识、教职员工的

安全驾驶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监管加强，教育不严、管理不善、思想麻痹、学生幼儿乘坐超员超速车、“黑车”接送学生幼儿、学校和有关部门教育监督管理不力等方面问题能得到重点、有效解决。

从即日起至2015年12月底。

（一）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印发教育部统一制作的“致学生家长一封信”，摘录交通事故警示教育案例，提醒家长提高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千万不要让孩子乘坐“黑车”、超员车、无牌车、改装车、三轮车等不安全车辆上下学，特别提醒家长不得租车、包车或者固定拼车接送孩子上下学。同时，利用学校宣传阵地，通过橱窗、板报、专栏，以及校园广播、有线电视等媒介，并以组织开展专题教育、手抄报竞赛、演讲比赛、讲故事、观看图片展、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在学生、幼儿中大力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普及教育和警示教育，让学生了解什么车可以坐，什么车坚决不能坐。教育步行上下学学生遵守交通规则，不横穿公路，不在公路上追逐打闹，12周岁以下的学生儿童不得骑车上路等。各学校还要把交通安全知识作为课堂教学内容，经常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二）集中清理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缺失问题。各直属学校和各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将学校（包括民办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各校、园点等）周边公路上有必要设置但缺乏的交通安全设施，如警示标志、减速带、人行横道、安全隔离设栏、禁停禁行和限速标识、限速监控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同时清理校园周边非法营运、车辆乱停放等问题。通过彻底清理并梳理完善后，以直属学校和镇（街道）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存在的问题书面报送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同时抄送县教育局备查），借本次全县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整治、打击道路运输非法经营专项行动的有利契机，将缺失的设施补充完善。与此同时，各学校要在校园门口做到“三到位”，即：交通

安全宣传横幅悬挂到位，安全乘车警示牌（内容是：“珍爱生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超载车、不乘坐非运营客车、不乘坐车况不良和违章驾驶车”）安装到位，“学生安全乘车监督提醒岗”设置到位。

（三）开展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情况排查。各学校要迅速动员部署，发放《**学校幼儿园学生幼儿上下学乘车情况摸底调查问卷》（见附件），对接送本校（园）学生幼儿的所有非运营客车进行一次地毯式的专项普查，逐车逐生全面调查了解学生、幼儿上下学乘车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立即书面上报当地镇政府（街道办）（同时抄送县教育局备查），力求及时整改到位。

（四）建立学生上下学期间校门口安全管理制度。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县教育局的统一要求，落实学生上下学集中进出校门时领导带班、教师值守、保安执勤制度，必要时主动联系当地公安交警（城区外学校还可联系当地派出所）现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学生上下学校门口交通安全工作规范、有序。

（五）建立学生接送车辆巡查制度。各学校要主动联系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重点在学生上下学特别是周末和节假日放假时对，接送学生幼儿的“黑车”开展严厉打击，联合整治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行为。建立教师、家长和群众联合监督员队伍，不定期组织巡回检查，开展劝导工作。同时，宣传发动广大群众和学生家长，发现学生乘车违规行为，随时向当地政府和交通、公安交警举报。

（六）严格校车安全管理。依法拥有校车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县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局、安监局和质监局《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发〔2015〕65号），以及县教育局、公安局、交通局和安监局《**校车安全管理使用实施细则》（**教发〔2015〕

6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要求,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全力确保校车规范使用、安全运行。要坚决杜绝学校自备或租用非客运车辆(含学校自备交通车)接送学生、幼儿行为,坚决禁止学校组织或默许学生和幼儿乘坐非运营客车和各种超载车辆。

(七)严格校园行车停车安全管理。要严格执行省教育厅关于教师私家车进出或停放校园的规定,即:校园面积小(生均面积不达标的),严禁教师车辆进入校园;校园面积较大(生均面积达标且有富余的),可以设校园停车场(位),但要划定专用区域(不占用学生主要生活、活动场地,不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供教职工停车。同时,学校要尽量设置汽车专用通道,如不能开设专用教职工私家车出入通道的,要与学生出入时间严格分开或错峰出入,确保师生安全和有足够的通行和运动空间。按照省教育厅的上述规定,鉴于当前我县学校普遍存在校园场地拥挤等实际问题,原则上我县校园内一律不得停放机动车辆(含电动车辆),符合省教育厅规定有条件允许教师私家车进出校园和临时停放车辆的学校,可通过召开职工会表决的办法,决定校园内是否停车及停车管理的有关办法。未经允许,任何车辆不准驶入校园;经允许进入校园和在进出校园的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和校园行车规定,不准在校园内鸣笛,不准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行车时速不得超过20km并须小心避让行人;允许进入校园的机动车必须停放在指定位置;严禁无照驾驶,严禁酒后驾车,严禁在校园内学习驾驶技术,严禁将校园道路和场地用作训练场所;校园场所和设施严禁对外出租或临时借用、租用给社会组织、企业、培训机构和个人等使用。校园内有在建项目并需使用车辆的,原则上不得穿行校园,另外开辟专用通道;确需通过校园的,须设置专用通道,与师生生活学习环境严格隔离;既无法开辟专用通道,又不能设置隔离专用通道的,都必须在师生生活活动间隙期间通行,不得鸣笛,不得污染环境,时速不得超过20km。施工期间,学校须向施工方作出严格的交通安全要求,同时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管理,严防工程车辆在校园发生交通事故。

（八）切实加强教职员交通安全教育。各学校要以血的教训，教育教职员驾车要做到谨慎驾驶，遵守交通规则，严禁教职员酒后驾车、违章驾驶和疲劳驾车，确保交通安全。教职员外出乘车，也要选择安全、正规的交通工具，不得乘坐无牌无照、无资质营运和超载违章等车辆。教职员的自备车辆，一律不得作为运营（包括临时性搭载客人收费）使用，最好不作拼车使用（更不得拼车收费）。

（九）加强学校用车安全管理。学校有自备车辆的，要健全用车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不得用于接送学生、幼儿或非工作使用。借宿制学校集中放假时，不得以学校名义组织学生集体乘车，更不得联系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师生集体外出确需车辆接送时，凡以学校名义租车的，必须使用有资质的客运车辆，人数较大的集体外出须制定安全预案，落实随车安全管理教师。

（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学生交通安全管理不重视，存在职责不明确、教育不到位、管理不严格、措施不得力、档案不健全；校门口学生上下学交通秩序混乱，无人监管或监管不力；学生乘坐“黑车”、超员超载车接送学生而不教育、不报告的，以及组织开展本次专项行动不力、未取得明显成效的，要对相关学校予以通报，取消学校及个人当年安全管理评优、评先资格；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按照有关法规从严查处。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做到“五个一”，即：召开一次专题研究会，认真研究部署专项整治工作；召开一次有关责任落实会，细化工作要求和整改措施；召开一次全体学生教育大会，进行交通安全专题教育；印发一封致家长公开信，明确学生、幼儿安全乘车有关要求；开展一次学生安全乘车情况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改活动，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规范到位、及时上报、有效处置。

（二）迅速行动，抓好落实。认真吸取各地涉校涉生重大交通事故血的教训，按照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认真排查整改，确保本次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三）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校（园）长要认真调查研究，科学研判，查找问题根源，从源头上彻底治理违规接送学生和教师违法违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建立各环节有效的监管措施和长效机制，确保中小学幼儿学生上下学乘车、教职员工驾驶车辆安全。

为了确保本次专项工作落到实处，县教育局将对各镇（街道）、各学校组织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并联合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对检查和督查结果随时进行通报，纳入年终目标考核。

学校周边噪声整治 学校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篇五

严格落实《宁德市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和《福鼎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附件1、2），既着眼治标、也放眼治本，全面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在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重点规范停放电动自行车场所及充电设施，强化日常消防管理，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力争通过综合治理，实现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明显规范，电动自行车伤亡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

教育局成立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局局长董贲永任组长，教育局副局长陈永雄任副组长，教育局各股室长、各校（园）长担任成员，负责部署、组织、协调全市教育系统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安全股，承担日常工作，教育局安全股负责人郑明发任办公室主任。

（一）教育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部署、明确分工。

（二）教育安全股。制定实施方案和电动自行车管理标准，并对各校的管理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三）教育局各股室、全市各学校。负责落实自查和整改，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和违规改装、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的危险性、危害性，力争做到全面覆盖、入脑入心。加强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面向广大干部职工及师生反复播放电动自行车火灾警示片，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引导发动干部职工及师生积极举报火灾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自觉加强火灾防范。

电动自行车存放及充电管理。电动自行车停放不集中，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充电区域不按时巡视，无监控设施，室内存放场所无自动灭火设施。充电区域乱放、乱堆杂物等。

（一）严格规范停放充电。组织清理学校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按规定标准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新建建筑要从源头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库，或在室外预留空间供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设施应选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应与其他功能部位进行实体墙防火分隔；鼓励配置简易喷淋、消防卷盘、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电气火灾监控、灭火器、可视监测系统等技术措施，做到规定停放充电场所以外无乱停及充电现象，并加强日常巡查值守。

（二）严格开展整治活动。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制，加强日常检查，发现违规停放、充电且拒不及时清理的，依法依

规严肃处理。对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的，依法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大力开展宣传教育。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利用班（队）会课、国旗下讲话、学校宣传栏等平台，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提醒干部职工及师生认识电动自行车火灾危害，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及师生购买正规厂家生产的电动自行车产品，养成良好的停放充电习惯，避免长时间充电，不在门厅、过道充电。发动校内各处室力量开展宣传引导，在各类建筑（场所）明显部位张贴《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及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一）要强化组织领导。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复杂性的工作，各校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节日和季节性火灾防控工作、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整治措施，确定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有序组织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各学校要相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教育局将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检查的内容。各学校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检查汇总，并定期分析研判。

（二）要形成工作合力。各学校在自查的基础上，加强与所属街道（镇）和消防部门的协调、沟通，并及时通报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形成工作合力。

（三）要严格督导问责。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加强过程的检查督导，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学校，将通报批评，督促其加大工作力度，落实整治措施。综合治理期间，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要建立长效机制。各学校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压实监管部门、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员的责任，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有效提升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能力和。

（五）要加强情况报送。各学校要对照实施标准、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完善基础台账，及时梳理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固化好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电动自行车火灾防控工作。

各学校在自查和整改过程中，按照集中存放，统一管理，防范到位原则，统一思想、落实标准。

（一）电动自行车库（室内）

1. 分类集中停放，并张贴区域标识。
3.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4. 安装自动喷淋装置（有条件可增加烟感装置）。
5. 功能空间内无易燃材料、无人员居住或办公。
6. 组织人员定时巡视（频率不低于2小时/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电动自行车棚（室外）

1. 分类集中停放，并张贴区域标识。
3.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4. 棚体为阻燃材料。

5. 距车棚15米以内无易燃物。

6. 组织人员定时巡视（频率不低于2小时/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20xx年7月开始至20xx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xx年7月至8月下旬）。各学校根据市教育局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全面组织发动，广泛开展宣传。

（二）整治攻坚阶段（20xx年8月底至11月）。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各学校先进行自查，并针对停放、充电的管理情况进行整改。

（三）建立长效机制（20xx年12月份）。按照《宁德市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结合本校工作实际，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工作与日常工作、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整治同部署同落实。

请各学校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部署开展情况、工作联系人名单于8月27日前报送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xx年12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从9月份起每月20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及相关表格（附件4）。

联系电话□xxxx□传真□xxx□